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探討我國民眾之對司法滿意度低落之原因——以台鐵殺警案和單親媽殺子案為例

作者：

劉桂廷。新北市立海山高中。三年三班

指導老師：王凌韻老師

##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每當媒體報導爭議度高的刑事案件時，國內往往一片譁然，無論重判或輕判，總會有人不滿意，「反正後面都會申請鑑定最後無罪」、「司法都在保護加害人」等負面言論也隨處可見，也時常激起了法界人士與一般民眾的爭論，影響了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研究者認為，一味地爭論誰對誰錯對於整體環境沒有任何助益，既然有爭論存在，背後必然有其原因，了解原因後才是解決問題的開始，研究者希望藉此篇小論文探討我國民眾為何總是不滿意司法，原因究竟為何，問題出在哪裡，都值得研究者探討，並對社會做出微薄的一份貢獻。

### 二、研究目的

- (一) 了解民眾對於司法判決之態度
- (二) 了解民眾價值觀與司法之落差
- (三) 研究其餘可能影響前兩項互動關係之要素

## 貳、文獻探討

根據陳彥宇（2013）發表的碩士論文〈影響台灣民眾司法信任之因素探討〉中，有提及教育程度、法律常識程度、是否到法院辦事過等因素，都會對影響民眾對於法院的信任程度，且皆呈正向影響，即法律程度越高、法律常識程度越高，到法院辦事頻率越高者，對法院的信任程度越高。論文中也顯示，民眾若多透過親朋好友或民代等社會網絡得知法官裁判結果時，反而與信任度呈現負向關係，即會越不信任法官，推測是因為民眾透過以上管道接受了許多對法官裁判不認同之意見，進而影響了民眾心中的判斷。論文中僅提及了影響司法信任度的因素，但沒有提及被影響的點為何，民眾是不認同一些法律原則嗎？還是對審判制度、方法等有著自己的想法？本研究將以此為出發點，進行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一、問卷調查

研究者透過 Google 表單方式在網路各大社群投放問卷，投放時間約為兩周，最終回收問卷 300 份，以問卷結果了解民眾心中之價值標的。後續篇幅將以問卷結果為基礎，參考文獻為延伸，進行分析。

## 二、數據分析工具——相關係數

(一) 公式 (無作者, 2019)

$$R = \frac{\Sigma(X_i - \bar{X})(Y_i - \bar{Y})}{\sqrt{\Sigma(X_i - \bar{X})^2} \cdot \sqrt{\Sigma(Y_i - \bar{Y})^2}}$$

(二) 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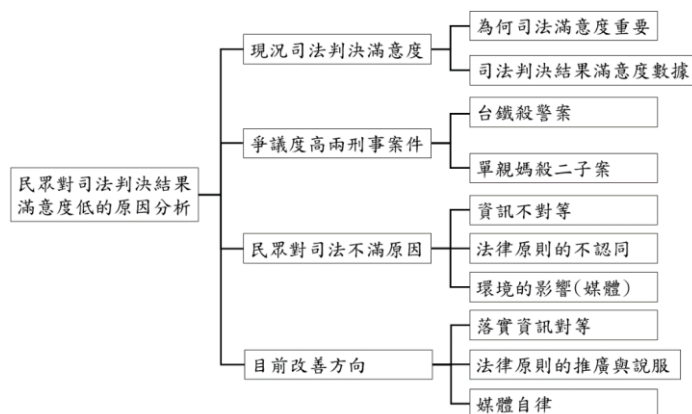
表一：相關係數高低之意義

相關係數絕對值	相關程度
約=1	完全相關
0.7~0.99	高度相關
0.4~0.69	中度相關
0.1~0.39	低度相關
0.01~0.09	接近無相關
約=0	無相關

資料來源：江美菊—相關係數面面觀，碩士論文

## 三、研究架構

圖一：研究架構



圖片來源：研究者繪製

## 肆、研究分析與結果

### 一、司法滿意度

民眾的法感情將是決定司法制度是否能夠順利運行的關鍵所在，「人民對司法的信任與否，可能影響人民在面臨法律糾紛時是否願意使用司法訴訟」(陳彥宇, 2013)，司法同樣需要民眾信任和支持，否則其正當性和合法性將被質疑 (吳重禮, 2008)。司法

的使用者不是別人，就是一般民眾，倘若民眾遇到紛爭需要尋求救濟時，不再信任司法且不使用，那民眾將更傾向於自行處理紛爭，私刑氾濫的情況將會更頻繁地在現實出現，反而背離制定法律的目的，所以司法滿意度的高低，是相當需要被重視的。

而現在台灣的司法滿意度，根據中央社的民調結果：「在『法官可公正公平審判案件』方面，民眾滿意度僅 26.7%。」(中央社，2021)，這數據顯示出司法顯然是沒有獲得民眾的信任與支持。

## 二、案例與民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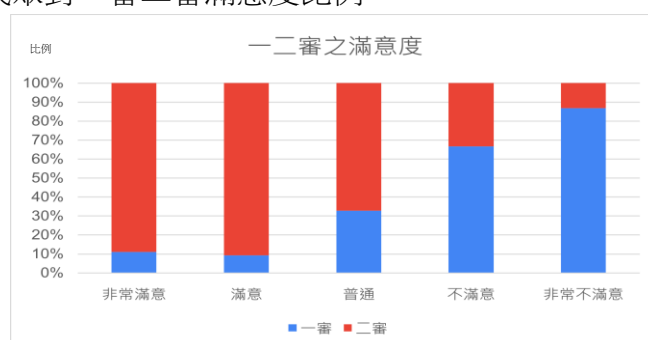
### (一) 案例——台鐵殺警案

#### 1、案情及判決結果

據中時電子報 2020 年 6 月 4 日的報導，嫌犯鄭姓男子於 2019 年 7 月搭乘台鐵，因補票問題與員警李承翰發生衝突，嫌犯被控持以新買的刀子刺傷李承翰腹部致死，嘉義地檢署將其依殺人罪起訴。後嘉義地方法院一審因嫌犯患有思覺失調症導致行為時無辨識能力，故判處被告無罪（刑法第 19 條），施以監護 5 年（司法院，2020）。2021 年二月，台南高分院 24 日認定鄭男辨識行為及控制能力未完全喪失，二審改判 17 年（司法院，2021）。

#### 2、民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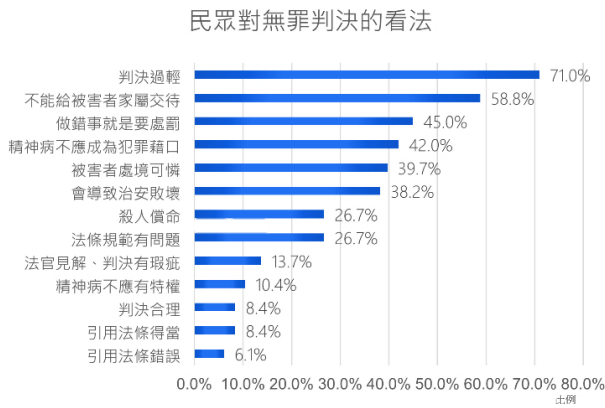
圖二：民眾對一審二審滿意度比例



圖片來源：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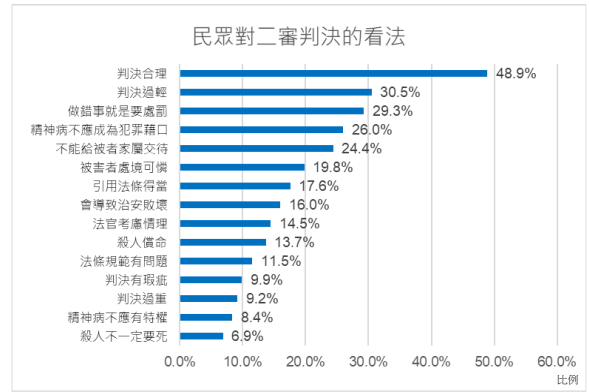
由圖中可得知，將民眾對於一審的無罪判決滿意度與二審的判決滿意度相比，在非常不滿意上一審的比例佔了將近 90%，不滿意上佔了約 86%，而二審的在滿意和非常滿意上都佔了約 90%，可見民眾對於二審判決更為滿意。下兩圖為民眾評斷此案件的理由：

圖三：一審看法（複選）



圖片來源：研究者繪製

圖四：二審看法（複選）



圖片來源：研究者繪製

(二) 案例二——單親媽殺二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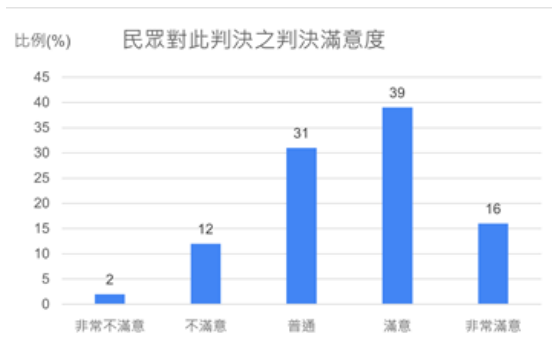
1、案情及判決結果

2020年2月，30歲吳姓女子涉嫌在旅館內殺害7歲女兒及6歲兒子，再傳訊給前夫，隨即輕生獲救，檢方依殺人罪嫌起訴吳女（自由時報，2020）。新北地院今日依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判處吳女死刑，可上訴（司法院，2020）。

2、民眾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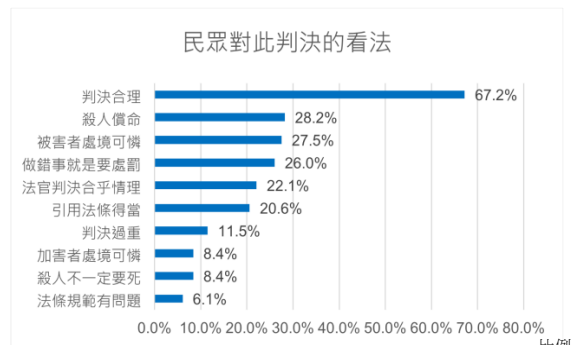
由問卷問題中「請問您對判決（死刑）的滿意度為何？」得知非常不滿意和不滿意總和僅有約14%，非常滿意和滿意的總和佔了多數，有55%，可見民眾對於死刑判決有著高接受度。而在原因中（詳見圖六），有將近7成的民眾認為判決合理，有28%的民眾仍認為殺人應償命，至於認為判決過重的人有一成左右，考量加害者單親處境的則有8.4%。

圖五：判決滿意度



圖片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圖六：民眾此判決的看法（複選）



圖片來源：研究者自行繪製

三、原因分析

## （一）資訊不對等

研究者認為資訊不對等會導致對司法信任程度有所差異。而資訊不對等的因素主要有三，即「對案件（事實）的了解程度」、「法律常識程度」、「教育程度」。

一般認為，滿意度的高低，取決於該項目的成效或是人物的表現，但這往往要基於評論者對事情有著全盤了解，做出的滿意度評論才會準確，若只知部分面貌，便會因為資訊不足而導致評論偏頗，意即一般民眾對司法的不滿，並非全是司法的問題。

研究者將問卷兩題：「對於司法，請問您曾以以下那些方式進行了解」和「對於台灣目前的司法體制，請問您感到滿意嗎？」進行交叉分析，在滿意度的部分將非常滿意至非常不滿意之間量化成 5 分至 1 分，得出相關係數約為 0.87，成高度正相關，表示以越多管道了解司法的民眾，對司法的滿意度會愈高，反之則愈低。就有論文研究得出結論「**法律常識程度較高者，較為信任法院**」（陳彥宇，2013），與研究者所作之問卷得出同樣結論。

另外，根據司法院於 108 年做的一份「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中有提及：「『**研究所以上**』、『**軍公教**』民眾，司法實際認知程度屬『**高**』認知等級之比率較高；『**不識字及未入學**』民眾則多屬『**低**』認知等級。」（司法院，2019）結論得出，教育程度同樣會影響對司法的認知程度，進而一定程度地影響滿意度的高低教育水準的高低，同樣是屬於資訊量多寡的範疇，故教育也是影響滿意度的一個要素。

## （二）法律原則的認同差異

「**法律的意義在於追求整體社會的最大幸福**」（黃榮堅，2017），這應該是民眾對於法律的普遍理想，但是法律要如何使社會幸福，每個人卻都有不同的想像和認知，對於所謂公平正義的定義也有所不同。可想而知，法律不可能滿足每一個人的想像，當法律的目的與人民的理想有落差時，不滿就隨之而生，接下來將探討人民對法律原則的認同面向。

### 1、法律目的及法律成效

以案例二的問卷資料可看出人民對死刑判決的滿意度有 55%（滿意和非常滿意），主因為人們認為殺人應當償命（28.2%）、做錯事應當被處罰（26.0%），所以可知有 54.2%的民眾傾向應報理論。

以案例兩起判決的調查可知，二審的滿意度相比於一審高的多，在其理由中，「不能給被害人家屬交代」該項，一審為 58.8%，二審為 24.4%，後者下降許多，可知民眾認為法官判決時應考量到被害者家屬的感受。

成效方面，在案例一的民眾對一審判決看法中，有 38.2%的民眾認為無罪會導致治安敗壞，或許是認為這將會導致其他人被誤導成殺人可能無罪就可以無所顧忌地去殺人，民眾也時常將好的治安寄託在重刑之上。

## 2、責任能力

在案例一的民眾對一審判決看法中，有 42%的民眾認為「精神病不應成為犯罪藉口」，這顯然與我國的刑法第 19 條規範不同，我國刑法第 19 條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條文內列舉了能夠不罰和得減輕量刑的要件，同樣也寫明了不適用的情況，這就如同未成年人犯罪得減刑的概念一般，而民眾則將此條所規範的內容作為「藉口」看待。

## 3、其他原則

在問卷調查中，有 22%的民眾不認同無罪推定原則，28%民眾對其沒概念或不清楚（詳見表三）。另外，有 22%的民眾認為不經司法程序的私刑是合理的（詳見表四）。而對於加害者的人權保障，有 62%的民眾認為殺人犯的權益應該被保障，有 32%的民眾認為法律不應該保護殺人犯（詳見表五），這點同樣也是跟我國法律概念「每個人的權益都應該被保障」相違背。

表三：民眾對無罪推定原則之認同度

認同	不認同	沒概念不清楚
50%	22%	28%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表四：民眾對私刑之認同度

認同	不認同	沒概念不清楚
22%	60%	18%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表五：民眾對保障殺人犯權益之認同度

認同	不認同	沒概念不清楚
62%	32%	6%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 (三) 環境的影響 (媒體)

前文文獻中有提及，以社群網絡接受訊息時容易受到這些管道的立場和意見影響「『帶風向』的媒體現象不僅誤導閱聽人對於事件真相的了解，甚至改變閱聽人價值觀的形塑」(陳濤緯等，2020)，而現今民眾多利用各種形式的媒體賴獲取相關的判決資訊，根據研究者自行製作的問卷中，民眾作為最大獲取管道的兩者為傳統電視媒體和網路媒體，分別佔 64.67%和 85.67% (詳見表六)，主要都是透過媒體獲得，佔了超過半數甚多，會自行查詢法院判決書了解的只有 21%，足以體現媒體對於民眾得知訊息之重要性，既然佔了如此大的比例，這些媒體也在關鍵處扮演著影響大方向輿論的的引導者，但研究者發現，這些媒體在報導上似乎有些偏頗，誤導了閱聽民眾，以下舉兩報導作例：

表六：民眾了解判決結果之管道 (複選)

了解判決之管道	傳統電視媒體	網路媒體	報章雜誌	親友相傳	自行查詢判決書	親自至法院旁聽	教科書	師長講授
比例	65%	86%	33%	28%	21%	6%	46%	51%

資料來源：本研究統計

#### 1、「國二女遭硼砂毒害！母氣炸曝法官『叫我 3 萬元和解』…法院回應了」 (ETtoday 新聞雲，2021)

這篇報導是典型的「標題殺」，透過對事件的一隅進行放大檢視，誇大其辭，誤導閱聽民眾，標題卻強調法官要受害者家屬和解。光看標題，一般人變為認為此項案件中，法官的行為相當荒謬，竟然甚至建議當事人和解以草草了事，但詳看內文後，會發現內文卻提及到：「是葉女家屬表示只能負擔 3 萬元，強調 3 萬元金額並非法官提出」(ETtoday 新聞雲，2021)，並且並非不能再向加害人求償。閱讀完內文後，會發現事實似乎與標題不符，但若仔細檢閱文字，也會發現標題扭曲事實認知，只是標題設計地聳動，以吸引點閱率而已。

#### 2、「一條命一萬元?! 家屬不滿 痛罵『恐龍法官』」(TVBS，2021)

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上午，太魯閣號於花蓮路段因意外翻覆，造成半世紀以來台鐵最嚴重的意外，外界關注的言論中必然伴隨著責任歸屬問題，進入司法相關程序的消息同樣也會被報導。造成這場意外的工程公司負責人兼司機起初以 50 萬元交保 (這場憾事總共造成 49 人不幸死亡和數百人受傷)，裁定交保的該位法官遭罹難者家屬和媒體批判，而這篇報導內文僅有罹難者家屬的表態、哭訴，並無提及法院說法，而且這僅是交保而非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媒體利用話題的熱潮、民眾的悲憤，故如此報導以達到同樣吸引點閱率的效果，除了前項之「標題殺」



外，也有報導偏頗，僅採用單方說法的缺失。

## 伍、研究結論與建議

根據研究結果，可知影響民眾對司法不滿的幾個原因為資訊不對等、法律原則的不認同，以及受到環境影響（媒體）。研究者整合後並認為，民眾對於司法不滿，背後的原因並非都是民眾的問題，大眾本身非當事人，也不具有司法及檢調機關的資源來確認真相，因此政府有義務教育民眾、普及知識，或是提供更讓大眾了解的資源或管道。

而在法律原則的認知上面，法律目的中民眾認知普遍偏向應報理論，也就是說，只要法官依法將一個從事犯罪行為的被告判為無罪或輕判時，那將不得民心，民眾對該判決的滿意度就會較低；法律成效上，民眾認為重刑化有利於犯罪預防、治安維持，然而「**嚴刑峻罰下，仍未有效嚇阻犯罪人重蹈覆轍。**」（王昱培，2019）重刑化並非是改善治安、降低犯罪率的唯一方法，仍受其他許多因素影響；在責任能力上，接續前面民眾偏向的應報理論，行為時是否心智正常似乎並不在民眾評斷的標準內，並將其視為加害者的藉口。

綜合以上，本研究推導出民眾在評斷案件時，除了資訊不足的部分，常以情緒為優先，將自身代入被害者的角度來看待判決，與法官的立場不同，滿意度自然低落，再加上媒體報導渲染，故造成了司法滿意度不高的原因。以下研究者根據研究結果給出能夠改善現況的方法與建議：

### 一、落實資訊對等

由於不滿往往源於不了解，所以資訊的普及將會是提升滿意度的大方向，不僅是校內的法治教育要落實，對於目前已脫離校園之社會人士也應有適當的宣導或資訊提供，讓各個族群都能理解司法的運行。鑑於2023年國民法官制度的上路，司法院也有編列預算以宣傳法律常識（自由時報，2021），而其「『**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的目標，是否適得其反，或力有未逮，是值得深思檢討的嚴肅課題。」（蘇友辰，2021），如本文所提及的兩案例都是國民法官地適用案件，在民眾參與審判的同時，民眾更能了解案件的全貌和法律知識。而在正在推行的司法改革上，政府也應積極地向民眾報告進度，以增加民眾對於司法的信心。

### 二、法律原則的推廣與說服

法律原則是經由各時代的法律學家，經過長時間的研究、歸納，最終得出的結果，有著對法治國家最有效、有利於民眾權益保障的結果，也是在犯罪預防和法律成效上也有著目前最合適的一套準則。然而，法律是一門專業，一般民眾就算知道該原則的名稱和概念，也不一定能完全接受，法官判案時依據這些原則就會常導致民眾的不滿，但又

不能為了滿足民眾喜好而屏棄這些原則不用，這時這些原則該如何被有效推廣和被大眾接受，就是現階段最應努力的目標。

### 三、媒體自律

新聞媒體為了賺取點閱率換取利潤，明知可能誤導民眾卻仍無節制地加以報導，作為民眾獲取訊息的最大管道，在法律議題上，主要的工作變成主要是影響輿論，好像哪家媒體將司法寫的最荒唐，將法官寫的愈恐龍，就能成為最為人民發聲的優質媒體一般，惡劣程度非一般言語所能及。或許媒體是仗著新聞自由為非作歹，研究者也清楚若要政府加以管制會有一系列問題，所以在此呼籲媒體自律。

法律的制定目的就是在於維持社會秩序、增進公共利益，而法律並非只是律師法官這些法律人才會接觸到，生活在一個法治社會，從出生到死亡都在接受法律的保護和約束，所以雖然法律是一門專業，但人人都應該盡己所能去了解它，沒有民眾的諒解，法律理論再高深也無法發揮作用，若因司法與民眾欠缺溝通，造成社會的分裂，反而與當初制定法律的目的不符，那不會是我們所樂見的，研究者謹以此文，盼社會能夠達到真正有效的相互理解。

### 陸、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刑法第 19 條（1935 年 1 月 1 日）

黃榮堅（2017）。**靈魂不歸法律管**。商周出版社

陳彥宇（2013）。**影響台灣民眾司法信任之因素探討**。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yvtg93>

江美菊（2013）。**相關係數面面觀**。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https://hdl.handle.net/11296/h7ucmh>

吳重禮（2008）。司法與公共支持：台灣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比較評價。**台灣政治學刊**，12(2)，15-66。

林長順（2021 年 2 月 26 日）。民調法官滿意度低 司法院嚴肅面對審慎檢討。**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2102260317.aspx>

司法院（2019 年 10 月）。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8249-f0a97126110d454da7743b439c4367ea.html>

司法院（2020年4月30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8 年度重訴字第 6 號被告鄭再由涉嫌在火車上刺死警員案件新聞稿。 <https://reurl.cc/qgjA2y>

司法院（2021年2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09 年上重訴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司法院（2020年4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重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郭文傑、彭彥勳（無日期）。認識死刑：刑法的意義及概念演進。2021年4月5日。 <https://plainlaw.me/2018/06/19/%E5%88%91%E7%BD%B0/>

王定傳（2020年11月25日）。單親媽勒死 2 子女 輕生獲救一審判處死刑。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61744>

廖素慧、黃澗儀（2020年6月4日）。鐵路警遇害兇嫌無罪 李承翰父難過辭世。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00604005854-263203?chdtv>

王昱培（2019年2月5日）。觀點投書：重刑不是犯罪治理的萬靈丹。 <https://www.storm.mg/article/899860>

黃建軒、張品澤、陳浩緯（2020年5月22日）。屢見報導帶風向 媒體框架閱聽人意識。 <https://reurl.cc/DZ45yO>

翁伊森、戴若涵（2021年3月12日）國二女遭硼砂毒害！母氣炸曝法官「叫我 3 萬元和解」…法院回應了。ETtoday 新聞雲。 <https://reurl.cc/8yL3qR>

簡育琦、林佳玟（2021年4月4日）一條命一萬元？！家屬不滿 痛罵「恐龍法官」。TVBS 新聞網。 <https://news.tvbs.com.tw/local/1488167>

吳書緯（2021年1月27日）司法院編 1.2 億宣傳國民法官 朝野決議砍 5000 萬。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424506>

IT 閱讀（2019年1月17日）。[線性相關] 皮爾森相關係數的計算及假設檢驗。 <https://www.itread01.com/content/1547675111.html>

蘇友辰（2021年5月3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的觀察與省思。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210503/1973333.html>